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#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邱怡寧
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74
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職業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437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37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

部長何佩珊